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閔振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8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3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7,856元，及利息、遲延
04 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緣相對人於108年11
05 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4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11
06 月14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
07 標利率加6.93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114年10月14日個人金
08 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8.64%)。上開借
09 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
10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
1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
12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
13 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)。

14 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0月14日，經債
15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
16 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
17 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77,856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19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證據：一、 信用借
20 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二、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乙份。三、 放
21 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四、 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 戶籍
22 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